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曾令鋒

相 對 人 林羣英

曾月盈

曾令嘉

曾令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各為如附表二編號2至5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並均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81號案件審理，嗣兩造成立調解，113年度移調字第30號調解筆錄第6點載明聲請費用按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費用如附表一所示，均由聲請人預納在案。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各如附表二編號2至5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」欄所

01 示之金額，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
02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至於聲請人主張其尚有支出起訴前之土地勘查複丈費新台幣
04 (下同)4,000元、112年度家補字第30號案件裁判費3,000
05 元、書狀費960元、調解成立後之土地分割複丈費2,500元及
06 印花稅6,519元，共計16,979元，均非因法院命提出資料而
07 支出，難認屬訴訟程序中為攻擊防禦所必要，若未支出，將
08 致訴訟程序無從進行之費用，爰不予列入計算，聲請人此部
09 分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5 附表一：訴訟費用項目及金額

項 目	金額(新台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250元(00000— 00000=5250)	第一審裁判費15,751 元，已退還3分之2即1 0,501元予聲請人，見 調解卷第283頁。 見本聲請卷第7至10 頁。
土地勘查複丈費	5,000元	
土地勘查複丈費	1,000元	
土地勘查複丈費	5,000元	
合計	16,250元	

17 附表二：

編號	當事人	應有部分 比例(見調 解卷第43 至45頁)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額(即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額)(16250×左列比例)(新 台幣)
0	曾令鋒		-

(續上頁)

01

0	林羣英	0分之1	3,250元
0	曾月盈		3,250元
0	曾令嘉		3,250元
0	曾令堯		3,250元